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关于《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我司对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函如下：

1. 截至目前，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